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通國際商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蘇振源
000000000000000000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蕙如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河崎惠子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8月28日107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4號裁定提出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維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惠敏